

晋城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市服务组办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安排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》精神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，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，现将《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

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，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根据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》（晋政办发〔2024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

（一）交通运输

加快发展多式联运。大力推广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，加快推进集装箱、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电子运单的推广应用，加快发展“一单制”联运服务模式。持续推进“公转铁”，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，提供整体物流最优解决方案服务。推广应用网络货运物流平台，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。〔市交通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以下任务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。〕

建设发展通航服务。加快推进晋城民用机场前期工作，力争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。发展通航运营服务，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、气象、应急救援、医疗救护、环境监察、空中巡查等领域

应用。开发通航消费市场，挖掘航空文旅、航空消费潜力。〔市发展改革委、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。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，推进1个统仓共配模式化示范县、7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、98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，初步建成开放惠民、集约共享、安全高效、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，稳定畅通工业品“下行”、农产品“上行”双向寄递渠道。〔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）现代金融

优化金融资源配置。发展绿色金融，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、“绿票通”再贴现等政策工具。发展科技金融，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、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，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，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强化普惠金融服务，增加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。推进数字金融发展，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。完善养老金融服务，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，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。〔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。继续鼓励推动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，推广绿色保险产品。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

给，推动农业保险“提标、扩面、增品”。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。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、普惠型人身险业务。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，扩大县域覆盖范围。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、定期寿险业务。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负责〕

加快企业上市倍增。依法依规推介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。加强与沪深北交易所山西服务基地的沟通，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。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。开展2024年资本市场县域工程。〔市金融办负责〕

营造良好金融生态。持续推进首贷续贷中心建设，推广“三晋贷款码”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。搭建“政银证保担基企”融资对接“立交桥”，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。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，“以税增信”助力企业获得贷款。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，不断丰富金融业态。〔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三）科技服务

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。做优做强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。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创新平台。组织我市相关单位参加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。〔市科技局负责〕

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。落实市级科技创新政策，对符合条

件的项目单位下达科技创新奖补资金。做好成果登记工作，常态化推进技术交易。组织符合条件的成果（企业）申报省科学技术奖。〔市科技局负责〕

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、特色专业镇和开发区建设，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强科技创新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新培育 1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争取 10 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〔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提高检验检测能力。以服务支撑我市重点产业链、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，启动检验检测园区建设，实现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，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、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。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，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技术和管理要求。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〕

（四）信息服务

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。扎实推动软件企业培育，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、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，培育一批创新活跃、技术先进、实力雄厚的软件龙头企业。大力开展自主创新软件产品扶持工作，推动自主创新软件产品示范应用。引导培育更多优秀软件产品、工业互联网 APP 和解决方案进入国家及全省先进产品行列，打造省级优势领域软件知名品牌。〔市工信局负责〕

深化 5G 赋能应用。加快 5G 网络建设，深入实施“双千兆”

网络协同发展行动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，提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广，围绕煤矿、制造业、医疗健康、文旅等重点领域，拓展 5G 融合应用场景。围绕数字产业化、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，分行业分领域遴选年度典型示范场景和优秀案例。〔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五）高端商务服务

提升会展服务能级。充分发挥会展聚势效应，继续支持相关企业参加消博会、进博会、广交会、食博会以及中国（太原）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、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展会。支持我市本土自办展做强做大，高标准举办 2024 中国·山西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活动。推动会展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，举办“云展览”、发展“云对接”、“云洽谈”、“云签约”等会展新业态。〔市商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提升法律服务质效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，探索建立法律援助“市域通办”机制，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。开展“律企携手同行”专项行动，健全完善律师服务与民营企业需求“双向对接”机制和渠道。大力发展仲裁服务业，加强仲裁宣传活动，提高线上仲裁案件数量，推进金融仲裁院良性发展，提升金融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。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，扎实推进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规范发展，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。〔市司法局负责〕

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。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，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、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，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、有特色、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，培育一批聚焦主业、专精特新的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。积极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才测评、薪酬设计等高新技术、高附加值服务业态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，新认定不少于1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〔市人社局负责〕

（六）农业生产性服务

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。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农业生产需要，以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为抓手，发展单环节托管、多环节托管、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，拓展全产业链服务，推进服务链条从产中耕种管收向产前农资供应、产后的烘干仓储、加工销售等环节延伸，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，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〔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，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。鼓励基层供销社、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，发挥其服务成员、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。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，培育一批服务模式成熟、服务机制灵活、服务水平较高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。评定1-2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，在全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〔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二、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

(七) 商贸服务

持续稳定扩大消费。以“消费促进年”为主线，开展“晋情消费·乐购晋城”系列活动，结合实际出台促消费政策。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，加大甲醇汽车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。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。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，支持直播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，激发数字消费活力，巩固提升3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。扩大绿色消费，促进健康养老消费，培育智能家居、文娱旅游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新消费增长点。开展晋城市餐饮“三名”评定工作，弘扬晋城美食文化，进一步促进餐饮消费。〔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优化商贸服务平台。支持省级步行街南大街进行提升改造。全市新创建1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积极组织有条件社区申报省级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发展夜间经济，提档升级30个夜经济专区，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。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，新建改造一批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，发挥6个乡村e镇平台作用，推动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。〔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八) 文化旅游

优化提升文旅供给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，建成100家地域特

色博物馆，打造“博物馆之城”。深入实施“五个一批”群众文化惠民工程，集中创作一批文艺精品。不断丰富“示范区+大景区+百村百院+旅游路网”的产品供给体系。精心打造凤城康养示范区，年内建成凤漾度假综合体。继续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，加快创建太行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王莽岭5A级旅游景区，新增2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、2家省级旅游度假区，新建成15个康养特色村。〔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实施“文旅+”融合发展。因地制宜推广“8种康养模式”，大力发展研学游、古建游、红色游、乡村游、冰雪游，更好满足全龄化、个性化需求。积极发展休闲旅游，持续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、文旅康养示范区及创建单位建设。围绕吃住行游购娱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，全面提升服务质量，叫响“旅游满意在晋城”品牌。提档升级15条美食街区，改造提升34家特色酒店、54家精品民宿，布局建设一批高星级酒店，构建多元住宿体系。开发具有晋风晋韵的文创、非遗、工美等名优特产，推动《千年铁魂》《再回相府》《重逢晋城》等实景演出迭代升级，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旅游场景，规划更多精品旅游线路。实施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，构建快进慢游、配套完善、特色鲜明的旅游公路网络。〔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九）体育服务

丰富体育健身活动。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办好第一届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，打造更多落地品牌赛事。推进“体育+旅游”融合发展，积极开发体育旅游精品项目，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，促进体育消费。〔市体育局、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十）养老服务

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实施城乡养老幸福工程，新建改造3个城镇社区养老工程，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场地和设施改造9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。实施100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培育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、机构、社区和社会组织，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。〔市民政局负责〕

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。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，改造368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重点提高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水平和能力，对80周岁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。〔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深入推进医养结合。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实施，新增140张医养床位。稳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，出台安宁疗护按床日结算方案。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。〔市卫健委、市

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]

(十一) 托育服务

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。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，7月底前投入运营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。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推进民办托育机构转普惠服务。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，2024年推荐1-2个省级示范托育机构。〔市卫健委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二) 家政服务

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。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，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，为社区养老、居家养老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。打造本土家政品牌，做优龙头企业，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，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，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、规范化、职业化、信息化、高端化发展。举办第四届晋城职业技能大赛，扩大家政服务供给，着力提升家政服务质量。〔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三) 房地产业

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。因城施策，用好政策工具，组织开展房展会、房博会等活动，强化市场供需双向调节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，落实好“一楼盘一策一专班”工作机制，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，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。建立市级房

地产融资协调机制，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，筛选提出可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推送金融机构，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，坚决杜绝新增风险。〔市住建局、人行晋城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。扎实开展现房销售试点，全年推出不少于2个现房销售试点项目。宣贯落实《宜居住宅建设标准》，引导房企在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中，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打造改善性住房样板，开展“好房子”“好小区”评选，强化示范引领效应。开展规范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。〔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提升住房保障能力。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，对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依申请应保尽保，发放租赁补贴，解决基本住房。〔市住建局负责〕

三、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

（十四）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

深入开展标准体系提升行动，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，健全科技服务、绿色金融、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，研究制定现代商贸、文旅融合、体育休闲、家庭服务、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。推进3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稳步推进省级技术标准煤层气创新基地建设。推动服务业

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服务产业链专业镇发展作用。强化品牌塑造，鼓励支持服务领域企业参加“山西精品”区域公用品牌评选。〔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人行晋城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十五）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

组织申报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工程，协调推进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建设。聚焦产业转型升级，积极发展研发设计、数字金融、智慧物流、供应链管理、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在线新经济。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赋能，丰富“数字+生活服务”业态，在商贸服务、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，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。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，探索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加快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行业数据平台建设，推动数据流通、资源汇聚。加快建设“太行数岛”等10大数字产业园，持续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、上市公司和潜力企业。〔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、人行晋城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十六）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

推动我市服务型制造发展，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，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。推动农

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，积极申报“有机旱作·晋品”品牌。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，丰富乡村休闲旅游场景，发展农事体验、农业科普、休闲农业、预制菜、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。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，培育融媒体、特色文旅、智慧健康养老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，拓展服务增值空间。〔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十七）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

丰富绿色服务供给，发展节能环保服务。稳步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、碳资产管理、碳足迹评价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。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。发展绿色物流，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、减量化、循环化转型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，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。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，规范有序发展出行等领域共享经济。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，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，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。〔市能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十八）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

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，开展特色服务合作。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、跨境物流、绿色金融、知识产权服务、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。深化服务贸易发展，积极培育文化、数字、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企业。提升开发区经济外向度，

引导外资投向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，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。〔市商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分行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强化支撑保障

（十九）开展十大行动

推动消费提质增效、家政服务提质扩容、多式联运发展、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、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、数字产业发展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、文旅体高质量发展、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。〔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住建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十）强化载体建设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、因业施策，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，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，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。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科技服务集聚区建设，重点在数字经济、科技服务、两业融合等领域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。〔市发展改革委、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十一）培育经营主体

聚焦现代物流、软件信息、科技服务、人力资源、商务服务、

文化旅游、养老等重点领域，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。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，有序推进经营主体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。落实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奖励政策，结合市、县财力状况，省、市、县财政负担比例，城区、陵川县为 5: 2: 3，其他各县为 5: 1: 4。〔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十二）加强组织实施

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，分类推进、分业施策，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推进举措，明确任务完成时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，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，完善调度机制，压实目标责任。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，抓好常态化调度，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。〔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〕